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使用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决议有效期内累计使用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6

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维力医疗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	2017.10.17-2017.12.25	4.10%

注：1、本产品收益的计算已扣除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2、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产品到期，银行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7年10月17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21,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